

证券代码：400026

证券简称：中侨 1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侨发展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开始暂停转让，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临 01）。

2015年9月22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根据债权人深圳市保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作出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104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中侨发展破产重整一案，同时指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担任中侨发展管理人，中侨发展进入重整程序。2015年12月15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104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批准了中侨发展的《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重整程序，《重整计划》进入执行阶段。

2016 年 6 月 17 日、2017 年 1 月 6 日、2017 年 2 月 20 日、2017 年 6 月 16 日、2017 年 10 月 30 日、2018 年 1 月 5 日、2018 年 7 月 27 日、2019 年 1 月 25 日、2019 年 8 月 1 日、2020 年 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《重整计划》

执行过程中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（2016-017）、（2017-001）、（2017-004）、（2017-020）、（2017-028）、（2018-001）、（2018-024）、（2019-005）、（2019-043）、（2020-003）、（2020-020）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《重整计划》执行，中侨发展《重整计划》正在执行中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9日